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1-2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标的资产2017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2017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2017年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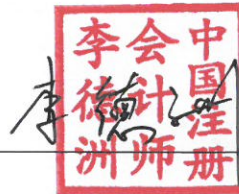
(此页为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2017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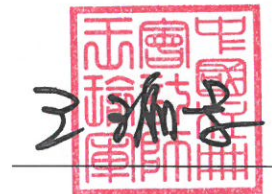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编制了《关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对公司收购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洪电子”或“标的公司”）时，交易对方所作的2017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及景从贰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千洪电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亿元。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3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2018年4月19日，千洪电子已就其100%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千洪电子成为新纶科技全资子公司。

根据新纶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及新纶科技《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10.02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55,700,000股调整为111,511,177股，上述向交易对方增发的111,511,177股于2018年4月25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2018年6月11日，公司完成对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千洪电子补偿义务人唐千军、劳根洪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1亿元、1.5亿元、1.9亿元；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2017年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列示，达到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盈利实现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千洪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00,000.00	118,833,906.91	108.03%
合计	110,000,000.00	118,833,906.91	108.03%

特此说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2月28日